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67000 元

最高限价：266700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 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批	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或遂川县城发

3、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66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特别提醒：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标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发布。

4) 投标人须在江西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 54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先生 15879680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 54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5879680988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每次供完货付 97%货款，剩余 3%等所有供货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缴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缴纳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6600 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具体如下：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8107750000039471 2、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 6、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快递至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慈云南路城发大厦 10 楼采购部，张主任收 0796-6120568。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00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不见面系统 开标
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中标公示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1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00 元整（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1	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u>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u> 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如客服热线未接通可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87 7029 8486 江先生。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

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 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 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 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盖章和签署

1) 投标人按照要求, 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不见面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并电子签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 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需询标、要求澄清的信息传达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及要求澄清等内容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遇最低报价有两家及以上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编号为随机编号）。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网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4)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 54 号。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包含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包装、仓储及代理费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

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上均有标识（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次供完货付 97%货款，剩余 3%等所有供货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十二个月的质保期。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预计 2025 年需 240L 垃圾桶 5000 个,120L 垃圾桶 1300 个;2026 年整年预计 240L 垃圾桶 10800 个, 120L 垃圾桶 2000 个。按程序采购 2025-2026 年垃圾桶。
数量	1 批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出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解决,采购单位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配件、运输及保险、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使用要求,所有费用纳入中标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40L 无脚踏垃圾桶	个	15600	
2	240L 有脚踏垃圾桶	个	200	
3	120L 无脚踏垃圾桶	个	3300	

三、技术参数要求：

120L和240L塑料垃圾桶桶体基本尺寸要求

规格	基本尺寸要求					
	L/mm	H/mm	h/mm	φ/mm	B/mm	α/(°)
120 L	480±10	950±50	860≤h≤970	>190	>25	≥70
240 L	590±20	1 050±50	860≤h≤1 030	>190	>25	≥70

桶盖、桶底和桶壁的厚度

规格		厚度要求		
		桶盖	桶底	桶壁
10 L	外桶	≥1.0	≥1.7	≥1.5
	内桶	—	≥1.5	≥1.0
60 L		≥2.0	≥3.0	≥3.0
120 L		≥2.5	≥4.0	≥3.6
240 L		≥2.5	≥4.0	≥4.0
660 L		≥4.0	≥5.0	≥5.0
1 100 L		≥5.0	≥6.0	≥6.0

注：投标人所投垃圾桶应符合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两种塑料垃圾桶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桶身质量、整体质量、桶盖厚、桶壁厚、桶底厚、桶最大高度、最大宽度、桶身高度、滚轮直径、轮面宽度、开启角度的详细检测数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材料要求：

（1）、240 升垃圾桶桶身≥9.6 公斤，整体重量≥13.8 公斤；120 升垃圾桶桶身≥5.5 公斤，整体≥7.6 公斤；240 升脚踏桶桶身重量≥9.6 公斤，整体重量≥14.8 公斤；材料统一要求：HDPE 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

(2)、桶身及桶盖材料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抗冷热性：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5h后，外观应无变化；维卡软化温度不小于110℃（抗冷热性不适用于10L塑料垃圾桶）；邵氏D硬度不小于53HD。

(3)、桶体的抗老化性应符合GB/T16422.2的要求

(4)、轮轴宜采用实心钢轴，并做防腐处理。

(5)、轮毂及辋圈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胎应采用橡胶材质。

(6)、脚踏翻盖机构宜采用金属材料，并做防腐处理。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每次供完货付97%货款，剩余3%等所有供货完成之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5、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总金额的5%。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中标（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前可自主选择采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 中标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提交保函的，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损失予以补偿。

6、质保期：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验收分：初验与最终验收

(1) 初验：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

(2)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由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其他潜在缺陷及供应商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并向供应商索赔。

(3) 进行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2）供应商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3）供应商逾期交货，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 1 天，向供应商索赔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但索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20%，供应商承诺尽快交货。

（4）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5）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采购人可采取请人维修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经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应退回相应货款，赔偿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因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后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评审	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 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5. 实施方案
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9. 投标证明文件
10. 技术文件
11.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4.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其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3、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40L 无脚踏垃圾桶								
2	240L 有脚踏垃圾桶								
3	120L 无脚踏垃圾桶								
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包装、税金及代理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开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吉安市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材料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环卫垃圾桶采购项目	
金额（大写）： <u>贰万陆仟陆佰元整</u> ¥ <u>266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保证金退回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38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